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4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許澤永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A03天生智能障礙，無法實際在外工作，其雖在伊家協助幫忙工作，但所得報酬微薄，其名下因繼承取得之土地，亦欠缺變現可能性，顯無相當資力得以維持自己生活而有受他人扶養之必要。至A03受領之土地徵收款及勞保給付，均在伊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期間即民國62年1月至105年9月15日（下稱系爭期間）之末期，與認定A03是否有謀生能力或受扶養之權利無涉。原法院未詳加調查，遽認A03非無謀生能力，且得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以裁定駁回伊之抗告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A03於系爭期間非無謀生能力，且得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提出之雲林縣政府111年1月10

日府地用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